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1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楊慶瑞

被　　告　劉○玲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8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此為該條項所明定。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（同年月23日生效）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增列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仍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名，僅依同法第280條規定加重其刑，自仍屬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家庭暴力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，於前揭規定施行後始於112年7月5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，經原審審理後，認為其犯罪不能證明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改判諭知無罪，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依首開說明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上訴人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許辰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